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008655號

附件：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1110310、修正草案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（詳修正草案總說明）。
- 三、「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（日本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，訂於111年2月21日起正式開放進口，因議會即將開議，為使本修正案儘速通過以維護縣民健康，故縮短本公告期間），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食品藥政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3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331171#136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。

因各地方自治團體幅員、人口密度、分布皆有不同，醫療水平、資源差異甚大，各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能否及時獲取資訊、並自行選擇安全進口產製品之能力，亦有極大之差距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意旨，地方得於不抵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，就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之自治事項，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，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。

鑒於日本福島五縣市(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)，因受核災影響，所產製之食品有輻射殘留疑慮。由於鈉-137 半衰期長達三十年，恐有使縣民致癌之可能；又因城鄉差距，本縣醫療資源及縣民平均收入，相較本島其他縣市顯有不足，縣民自主選擇不購買此類產製品之能力，普遍低於本島其他縣市居民，若縣民不幸因攝食此類產製品而導致之後遺症，衍生可能的醫療照護費用，亦會造成為縣民沈重的負擔，爰擬具「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修正草案，明定本縣轄內不得販售日本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。

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

第八條 本縣食品業者販售曾發生核災之國家，或其他不安全地區，
產製、加工食品至本縣流通者，應標示生產國之生產地
區。

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，不得於本縣販售。

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，或其他不安全地區，與前項有
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日本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
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售，不受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拘
束。